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 6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 月 29 日 16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紀竹律 主任委員

記錄：郭晟偉

出席人員：林慶恆委員、莊雄鈞委員、黃勝雄委員、莊育秀委員、周立德委員、范子綱委員、郭峻杰委員(顧為麗代)、康崇原委員(林永泰代)、呂明治委員、吳明東委員、翁秋平委員、楊捷雄委員

列席人員：TWNIC 朱志明組長、蔡更達、郭晟偉

一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

結論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三、 討論事項：

(一)、2013 年 APNIC 35 會議 APNIC EC 選舉推薦參選報告及討論決議：

通過推薦黃勝雄董事參加本次 APNIC EC 選舉。

(二)、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討論

1.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討論

決議：

通過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成為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，並請該公司在進行 IP 位址相關業務時遵守本中心「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」、「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」及「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」等相關規定。

2. 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討論

決議：

通過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成為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，並請該公司在進行 IP 位址相關業務時遵守本中心「網際網路位址

註冊管理業務規章」、「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」及「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」等相關規定。

3. 聯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討論 決議：

通過聯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成為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，並請該公司在進行 IP 位址相關業務時遵守本中心「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」、「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」及「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」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

- (一)、亞太地區每個申請單位最多只能再申請一段/22，請 TWNIC 鼓勵台灣各單位積極申請最後/8 的 IPv4 位址。
- (二)、請 TWNIC 針對 IPv6 研議相關收費辦法，並參考國際上各國網路資訊中心之相關辦法，於 IP 委員會進行討論。

五、散會(17 時 45 分)